关于 2019 年湟中县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全县年初总财力安排 321700 万元,比上年年初财力增加 60338 万元,其中: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8820 万元(增长 10%),上级补助收入 222802 万元(税收返还 922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510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2525 万元),调入资金 53000 万元,调入基金 10000 万元,上年 结余结转 7078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32170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60338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707万元,增长22.3%;公共安全和国防支出10280万元,增长2.2%;教育支出82667万元,增长24.1%;科学技术支出95万元,下降53.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863万元,增长6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921万元,增长1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2445元,增长45.3%;节能环保支出3046万元,增长127.14%;城乡社区支出5616万元,下降19.8%;农林水支出56858万元,增长22.8%;交通运输支出2434万元,下降22.7%;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904 万元,下降 17.6%;住房保障支出 14424 万元,下降 7.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04 万元,增长 35.4%,其他支出 8836 万元 (包括其他支出 473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8 万元、 预备费 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941 万元),增长 4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63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余 9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000 万元,支出重点为:调入公共财政预算 10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湟中县 2019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为 22280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922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510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2525 万元。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仅有十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基层公检法司、义务教育、基本养老 保险和

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综合改革、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 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2018年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提前下达的农林水项目资金。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市财政局核定我县 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9460 万元, 2018 年全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期末余额为 31670 万元。市财政局厅核定我县 2018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5600 万元, 2018 年全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 64850 万元。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十 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就是要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就是要抓好三个全面,即"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预算资金,从项目层面拓展到整体支出、政府支出层面,推动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决算及结果反馈的全过程绩效。绩效目标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监控、评价和结果运

用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重点解决所申请财政资金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的问题。推进绩效目标管理,能够促进申请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加强对项目前期的论证,减少项目的盲目性。可以使申请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将项目建设与职责紧密联系,防止越权和缺位。对合理地统筹安排政资金,确保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加强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修正目标,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绩效目标管理目前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一是编制绩。 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与资金需求测算相结合。二是审核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要依据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三是政府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在部门预算批复的同时批复绩效目标。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程,将绩效目标管理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在资金下达时一并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发挥绩效目标在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以及财政部门再评价积极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